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会〔2018〕18号

关于2019年度福建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中央驻闽、省直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的有关精神，为适应会计人员管理工作转型升级的新形势、新要求，2019年我省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将对继续教育的对象、内容、课时等作出较大的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省级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上报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18〕28号），为确保继续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目前我省正加紧对现福建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升级后的新系统预计将于2019

年3月1日上线，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应在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工作的具体方法及要求将另文下发。

鉴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记录需在“福建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上进行登记，因此，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开展需在完成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基础上才能进行。2019年度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和面授方式）开展时间安排在2019年5月1日后开始（2019年4月30日前暂不开展网络和面授方式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现福建省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以及福建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将于2018年12月31日关闭，各地2018年度的继续教育相关数据应在2018年12月30日前导入福建省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以及福建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2019年1月1日后，不再受理2018及以前年度继续教育的申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印发